



點擊香港 屠海鳴

「只有退潮了，才能看清楚誰沒穿底褲」。用這句話形容當下香港之亂再恰當不過。三個多月亂哄哄的鬧劇之後，倡導「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」表達訴求的市民，終於看清了幕後黑手的真正圖謀，絕大多數人已經與暴力割席，不再參與街頭行動；還在不斷搞事的，正是一幫「沒穿底褲」的暴徒！

連日來，有暴徒多次污辱國旗，褻瀆國家和民族尊嚴，無差別襲擊市民，襲擊警察，襲擊落區對話的政府官員，人為製造重大交通事故。有媒體曝光，暴徒正在預謀在「十一」前夕製造更大的暴恐事件，包括：假扮警察殺市民，成立「屠龍小隊」殺警察，利用「死屍」以「師出有名」讓暴力升級等等。最近發生的這一切暴力，已經與修例毫無關係，而是典型的恐怖主義。

暴徒越是瘋狂，越暴露出其真實面目，他們以自己的瘋狂無恥的暴行，與倡導「和理非」的市民拉開了距離，這正是緝拿暴徒的絕好時機。廣大市民應團結一心，堅定信念，全力支持警方緝拿暴徒，還香港法治和安寧！

「和理非」已退潮 緝拿暴恐分子正當其時

「和理非」與暴徒已劃清界限

從一開始，主張「和理非」示威遊行的市民就與暴力行為格格不入。在遊行隊伍中，經常可以看到示威者制止個人施暴。然而，暴徒拿了幕後黑手的「工資」，就必然要有所表現，漸漸地，行為越來越出格。此次動亂的前期，大部分「和理非」示威者尚不能看出「門道」，之所以還能夠容忍一些人的暴行，不外乎兩點：一是念其年輕無知，容易衝動，給予諒解；二是認為示威遊行引發的警民衝突，難免擦槍走火，各有過錯。然而，隨着事態的發展，越來越發現暴力衝突已經變味。特徵有二：

其一，暴力事件是有組織、有預謀的。這些暴徒並非手無寸鐵，每次遊行都身着黑衣服，口罩遮面，攜帶自製的長矛、油漆彈、汽油彈，以及腐蝕性液體，遊行結束後不肯散去，故意挑起與警方的衝突，伺機襲擊、縱火、打砸公共設施。施暴之後，脫下黑衣服，換上便裝逃匿。

其二，施暴不需要理由。起初，示威遊行以「反修例」為由，繼而演變為「五項訴求」；後來，特區政府宣布暫停以至正式撤回條例後，一些人依然不肯熄火；

到了最近一段時間，更是不講任何理由，直接實施暴力襲擊，手段更加殘忍、瘋狂和肆無忌憚。

「和理非」的示威者終於醒悟，若不與暴徒劃清界限，只會被利用，變成了護暴力、害香港的千古罪人。

市民看清了「顏色革命」本質

就在「和理非」的示威者逐漸看清了暴徒真面目之時，越來越多的香港市民也看清了「顏色革命」的本質。這場打着「民主、自由、人權」旗號的動亂，終究紙包不住火，暴露出以下特徵：

其一，「反中亂港」意圖凸顯。起初，示威遊行的訴求是「反修例」，不久就演變為反「一國兩制」。如果「6·9」「6·12」事件還可以解釋為對警方「執法粗暴」不滿的話，那麼，「7·1」暴力襲擊立法會大樓，就是針對特區立法機關，之後瘋狂襲擊中聯辦，侮辱國旗、國徽，針對的是「一個中國」。這一系列事件暴露出反「一國兩制」的真實意圖；而反中亂港分子打出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口號，更是暴露了其目的就是要推翻「一國兩制」的政治架構。

其二，「港版漢奸」上躑下跳。先是

老漢奸李柱銘到美國，要求美國將香港遊行與中美貿易談判掛鉤，為「八國聯軍」圍剿中國提供「彈藥」；接着，大漢奸黎智英到美國，公開宣稱「為美國而戰」；最近，小漢奸黃之峰到美國國會游說，要求通過《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》以制裁香港。「港版漢奸」一一登場，賣國求榮、賣港求榮，已到了毫不掩飾、不知羞恥的地步！

其三，反華勢力跳到前台。香港的暴力事件一冒頭，極端反華的美國眾議院長佩洛西就公開稱：暴力示威者的舉動真像「一道美麗的風景線」。其後，美國政要頻繁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，而遊行現場出現的大量美國國旗，也從另一個角度印證了美國正是這場「顏色革命」的策劃者。

從一開始同情、理解、包容示威者，到看清這場醜劇的本質，香港市民終於領略了美國標榜的「民主」是什麼東西；民意實現反轉，反暴力、撐法治、護家園成為主流民意。

「最後的瘋狂」無異於自殺

「和理非」示威者大量退潮，市民反暴力呼聲愈加強烈，必然令幕後黑手着急，眼看着一場精心策劃組織的「顏色革命」將會虎頭蛇尾、草草收場。怎麼辦？狗急跳牆！

以往，暴徒襲擊對象主要是警察，現在竟然對市民無差別襲擊，表明「愛國」「我是中國人」就會成為暴徒的襲擊對象；有人清理「連儂牆」會遭到暴打；市民穿白衣服上街，也極易成為襲擊目標。更令人震驚的是，未遂的暴恐事件已出現了多宗。從國泰航班的氧氣樽氣體不斷被放掉，到有暴徒非法闖入港鐵的車尾駕駛室，將緊急落客斜道拋到軌道上，企圖製造車毀人亡的重大事故；從有暴徒故意在加油站前縱火，到有暴徒從警員手中搶槍，市民已將暴徒真實面目看得清清楚楚。

暴徒種種惡行表明，他們已不滿足於反警察、反政府、反「一中」，而是要與所有愛國愛港的市民為敵，以瘋狂手段摧毀香港，拉着大家一起死。

多行不義必自斃。暴徒最後的瘋狂無異於自殺，暴徒的末日即將到來！

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

註：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離奇

Fb貼「黑警死全家」 辯稱女友發表 仇警見習律師竟獲批執業

見習律師朱承暉的Facebook個人帳戶早前被發現「黑警死全家」等涉仇警言論，他辯稱有關言論並非其個人意見，而是其女友用了其帳戶發表。高院法官昨雖接納其解釋並批准他宣誓成為律師，但批評有關言論煽動仇恨、令人反感、極不恰當，提醒朱應緊記作為律師必須符合專業操守水平。有市民得知結果後表示不相信朱的解釋，質疑朱獲把關者「放生」，形容是「香港律師行業的悲哀」。



▲見習律師朱承暉的Facebook帳戶曾發放「黑警死全家」等涉仇警言論

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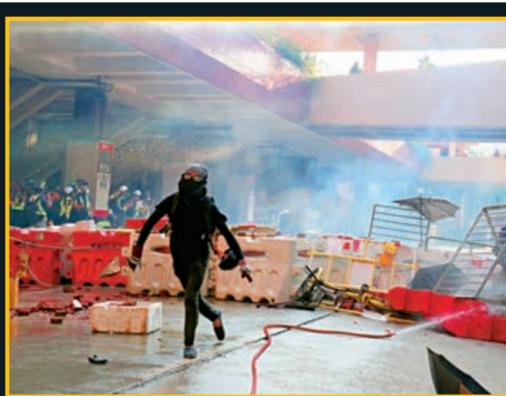
律政司代表昨特地派員到庭解釋，指雖然不反對朱承暉成為律師的申請，但今次事件牽涉公眾利益，故律政司早前已向法院作申述及要求朱回應事件，以協助法院是否信納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。

法官陸啟康監督後稱不尋常

高院法官陸啟康為朱監督後，指出今次儀式不尋常，朱曾被人質疑其律師資格，他向律政司及律師會解釋，有關言論乃是他的女友使用了他的Fb帳戶發表，他知道後已即時刪除言論，並永久刪除了該Facebook帳戶。陸啟康認為，雖然有人或會對朱的解釋是否真確提出質疑，但既然律政司和律師會已接納朱的解釋屬實，法庭便不作進一步查問，但警告若有人誤導法庭，或他真的曾作出有關言論，法庭必會追究。

陸啟康強調，香港司法制度行之有效，要靠法官、檢控、律師、警察等不同方面履行職責，他們應互相尊重，理性解決分歧。不過今次有關言論絕不理性，更針對警察及其無辜家人，極不恰當。作為受過專業法律訓練的準律師，朱有責任小心管理自己的社交平台，提醒他吸取今次教訓，日後要做一個小心謹慎、負責任的律師。

對於朱承暉稱有關仇警言論由女友發布，市民在網上議論紛紛，不少人直言不相信朱的解釋。有網民質疑會否有人「頂包」，或者其他把關者「放生」；亦有網民感慨朱仍獲認許令人對律師失去信心，形容是「香港律師行業的悲哀」，有人直指「連Facebook account都保護唔到，可以被女友用到，將來客戶的私隱可能隨街發……」



▲暴徒在屯門大會堂外堵路破壞公物



▲元朗暴亂有暴徒向警車投擲燃燒彈

牽涉9·21各區事件的法庭新案

- 男侍應鄧智樂（21歲）涉嫌在屯門大會堂外，與不知名人士焚燒、踐踏和撕毀五星旗，被控侮辱國旗罪，准保釋候訊。
- 15歲中三男生涉嫌在屯門站交通交匯處處管有長約80厘米的改裝雨傘、長約55厘米的行山杖、一支綠茶混合腐蝕性液體等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須還押候訊。
- 19歲男生李浩銘涉嫌在屯門屯匯街時代廣場外參與暴動，被控暴動罪，准保釋候訊。
- 公開大學女生張佩霖（22歲）涉嫌在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外管有一支長約90厘米的白色膠管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准保釋候訊。
- 保險從業員吳啓南（39歲）涉嫌在屯門井財街管有伸縮棍和鎗射筆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准保釋候訊。
- 男保安劉嘉駿（25歲）涉嫌在元朗鳳琴街管有一把開山刀、短劍、軍刀和斧頭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須還押候訊。
- 理工大學三年級男生吳俊偉（22歲）涉嫌在旺角彌敦道與太子道西交界的公眾地方，管有一個玻璃樽（樽口塞有一塊布）、一罐打火機燃料及一把鐵錘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須還押候訊。
- 男廚陳耀鈞（54歲）涉嫌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與弼街交界襲擊執行職責的警署警長，被控襲警罪，准保釋候訊。

保釋期間藏長矛傘 15歲學生獄中過生日

【大公報訊】上周六(9月21日)香港各區在不同時刻爆發暴亂，警方拘捕多人並隨即予以檢控。昨日各區法院有多達至少8宗相關法庭新案提堂，被告年齡介乎15歲至54歲不等，部分被告因所涉案件性質嚴重，須收押監房看管。

昨日提堂的8名被告之中，有3名不獲准保釋外出，需要還押。當中15歲中三少年涉嫌法管有改裝長傘作「長矛」，裁判官水佳麗直言「一般遮唔會係咁嘅嘢，唔係攞嚟遮太陽嘅」，加上他在另一宗非法集結案獲法庭保釋期間再涉本案，故拒絕讓他保釋，少年下星期的16歲生日將要在監房度過，其案件押後至11月15日再訊。

據了解，該15歲被告另涉的案件被

控於上月3日在旺角區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，與不知名的人參與非法集結，當時他獲准以現金及人事擔保各1000元保釋，每晚11時至翌晨6時宵禁。

兩案控罪嚴重 被告准保釋

另有一名男保安劉嘉駿（25歲）涉嫌在元朗鳳琴街管有一把開山刀、短劍、軍刀和斧頭；以及理大男生吳俊偉（22歲）涉嫌在旺角違法攜有疑用作汽油彈的玻璃樽（樽口塞有一塊布）、打火機燃料及鐵錘。處理兩案的裁判官分別指案件性質嚴重，憂慮被告有潛逃風險，故分別須還押至11月22日及12月2日再訊。

而在昨日多宗新案之中，有兩宗案

件控罪性質嚴重但被告卻獲法庭准予保釋。當中男侍應鄧智樂（21歲）涉嫌在屯門大會堂外，與不知名人士焚燒、踐踏和撕毀國旗，被控侮辱國旗罪，裁判官考慮控方不反對，准他保釋至11月27日再訊。至於男生李浩銘（19歲）涉嫌在屯門屯匯街時代廣場外參與暴動，被控暴動罪，裁判官雖認為他重犯機會高，亦有潛逃風險，但仍批准他保釋至11月25日再訊。

此外，港鐵技術員葉文亮（23歲）涉8·13在機場參與暴動及用電筒參與圍毆警員，早前提堂後須還押。他昨日向高院申請保釋，高院法官彭寶琴指被告有相當的重犯風險，再次拒絕他保釋候訊。



工聯會簡兆祺辦事處遭暴徒刑毀

【大公報訊】突發組報道：再有亂港暴徒刑毀建設派議員的地區辦事處，昨凌晨一時許，位於將軍澳尚德邨尚禮樓地下、工聯會西貢區議員簡兆祺辦事處，遭四名黑衣暴徒用黑油噴上「殺」字，以及用硬物敲打玻璃窗，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偵辦。

有關行徑充分顯示他們的暴戾及專橫，已將拍下的「天眼」片段交與警方跟進。

簡兆祺接受《大公報》查詢時又表示，早前擺放在街上的多幅宣傳海報，曾遭暴徒用黑色漆油塗污，已報警處理。

他坦言，辦事處工作一直本着民生為主，服務區內街坊，仍受到暴徒滋擾，感到非常無奈。

簡兆祺對此表示強烈譴責，狠批暴徒



▲上周六暴徒流竄各區，四處破壞縱火 大公報調查組